

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
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
電話：04-2310-9427

傳真：04-2310-9429

E-mail: dcsi.tw@msa.hinet.net

連絡人：張瑞琦

受文者：內政部、世界總會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傑總蘭字第 104017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出席第 2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各地區會長會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時間：104 年 4 月 25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 30 分報到，4 時準時會議開始。

二、地點：台中市兆品酒店 04-2425-5678(台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306 號)。

三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請審核 104 年度第一季(3 月份)收支明細表。

提案二：請審核第 24 屆 103.11~104.3 月獎考積分表。

提案三：請審議捐血比賽活動案。

提案四：請審議分會會員人數成長獎勵辦法案。

提案五：請追認通過台中市會 3 月 21 日舉辦「中一區聯合月例會」，經費申請案。

提案六：請追認通過大里會 3 月 22 日舉辦「中二區聯合月例會」，經費申請案。

提案七：請審議新北市會 4 月 26 日舉辦「桃竹苗及北區聯合月例會」，經費申請案。

提案八：請審議台中市忠孝會舉辦 4 月 26 日「台中市第 17 屆傑人盃書法比賽」，經費申請案。

提案九：請審議新竹縣會舉辦「第三屆 CPR 活動」，經費申請案。

提案十：請審議台中市和平會申請「第 23 屆全國大專院校傑出服務性
社團暨社團領袖」表揚活動，經費申請案。

提案十一：請通過教育中心聘任案。

提案十二：請通過全國傑青聯誼會聘任案。

四、各分會符合「總會暨分會活動補助辦法」且欲申請經費補助者，應呈報申請經費公文、活動計劃、內容、預算等至總會秘書處，會議當天請會長報告。

五、各會常年會費、理監事捐金請儘速繳交，按獎考積分辦法規定常年會費於 4 月 15 日前繳交將加倍給分。

六、為因應世界總會常年會費調整案，請各分會會長及候任會長(或務必派員)於 3 時到會場參與會費調整協調會議。

七、敬請踴躍出席，並請各分會秘書處統計參加人數於 4 月 20 日(一)前回報以利座位之安排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世界總會、輔導總會長、前總會長、監事長、副總會長、常務理監事、理
監事、各地區分會會長

副本：行政特助、正副秘書長、正副財務長、各委員會正副主委、各分區特別助理、各地區
分會秘書長、財務長

總會長 徐金蘭